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3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8 号）。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6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发布了《关

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05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及修订，修订后的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